

急刻救援！Everywhere for Everyone III 專案進度說明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

109 年 9 月 30 日

| | | | |
|-------|--|--------------|---------|
| 背景說明 | 109 年 6 月 1 日為推廣紅十字運動，援助國內外受苦難的民眾，發起「急刻救援 Everywhere for Everyone III」勸募活動，期盼透過民眾的愛心捐款，實踐「有苦難的地方就有紅十字會，有紅十字會的地方就有希望」的願景。 | | |
| 經費來源 | 本案依公益勸募條例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辦理「急刻救援 Everywhere for Everyone III」勸募活動，自 109 年 6 月 1 日起開始勸募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期限為 1 年【勸募許可文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1869 號】。 | | |
| 計畫與預算 | 計畫項目 | 匡列經費 | 百分比 |
| | 1. 社會救助與服務 | 6,000,000 元 | 7.10% |
| | 2. 生命安全教育 | 5,000,000 元 | 5.92% |
| | 3. 國內賑濟 | 25,000,000 元 | 29.59% |
| | 4. 國際賑濟 | 25,000,000 元 | 29.59% |
| | 5. 大陸賑濟 | 15,000,000 元 | 17.75% |
| | 6. 推廣國際紅十字運動及國際人道法 | 1,500,000 元 | 1.77% |
| | 7.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 7000,000 元 | 8.28% |
| | 總計 | 84,500,000 元 | 100.00% |
| 計畫期程 | 1. 本案計畫期程自 109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5 月 15 日止，為期 2 年。 | | |

| 項目 | 具體內容 | 工作執行率 | 進度說明與經費支出 |
|---------|--|-------|-----------|
| 社會救助與服務 | 1. 一次性急難救助金及 3 至 6 個月危機家庭生活扶助金 330 案。 2. 弱勢長者關懷服務、高齡志工組訓及長者社會參與計畫。 3. 大專青少年領袖培訓營隊、紅不讓公益青年創客平台公益服務計畫徵選活動。 | | |

| | | | |
|---------------|---|--|---------------------|
| <p>生命安全教育</p> | <p>1.普及急救知能、降低意外傷亡等急救訓練。 2.培養各級水上救生志工、廣推水上安全救生知識、降低傷亡等水上訓練。 3.身障者游泳復健教學、教練養成及服務。 4.E化生命教育之器材設備、提升急救訓練效能、增進急救人員的質能及民眾急救能力之器材設備費。</p> | | |
| <p>國內賑濟</p> | <p>1.協助政府部門執行災害救援復原重建災害緊急救援、收容安置、發放賑濟物資、慰問金、補助金、復原重建等。 2.救災培訓與運用： (1)依照民防團隊災害防救團體及災害防救志願組織編組訓練協助救災事項實施辦法完成基本訓練並領有救災識別證。邀聘消防局教官授課，實施救災技能訓練及城市搜救基礎訓練。 (2)應中央或地方政府之請，參與中央或地方政府舉行之防災演習(如：民安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習)。 (3)依據災害防救法，應中央或地方政府之請，參與災害現場搜救工作（如 0206 南台地震及花蓮地震均配合 ICS 事故現場救災指揮體系運作）。 3.全國各地備災中心賑濟物資及救災器材的管理與應用。 4.防備救災宣導與教育，提升校園及社區的防災能力。</p> | | <p>尚無進度(還在用 II)</p> |
| <p>國際賑濟</p> | <p>1.國際間發生災害、傳染病或武裝衝突等重大事件時之救援與支持，以及發展與充實國際救援之知能，及時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精神。 2.支持重大災害之賑濟物資、收容安置、健康照護、供水衛生等緊急</p> | | <p>尚無進度</p> |

| | | | | |
|----|---|--|--|-----------------------------|
| | | 救助，以及災後復原重建的軟、硬體計畫。 | | |
| | 大陸賑濟 | 1.大陸地區發生災害、傳染病等重大事件時之救援與支持，以及發展與充實國際救援之知能，及時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人道精神。 2.支持災區賑濟物資、收容安置、健康照護、供水衛生等緊急救助，以及災後復原重建的軟、硬體計畫。 | | |
| | 推廣國際紅十字運動及國際人道法 | 1.參與國際紅十字運動，拓展國際關係元。 2.推廣紅十字運動知識。 3.宣導國際人道法。 | | |
| | 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 | 廣告宣傳、募款工作人力及臨時勞務、辦理募款之行政聯繫、文書繕印、交通、誤餐、住宿、郵資、油脂及雜支等費用。 | | 1. 以上經費支出計新台幣 10 萬 2,913 元。 |
| 備註 | 1. 本專案截至 109 年 9 月 30 日捐款共募得新台幣 625 萬 8,171 元，支出計新台幣 10 萬 2,913 元，占總收入 1.64%。 | | | |